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6〕83号

关于做好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附属医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安徽省学位办以及教育厅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本轮学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与评估范围

学科评估是依据我国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学目录》，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发展状况分析与服务。

本轮学科评估共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目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含一级或二级授权）的学科均可参评。同一学科门类中，具有博士一级、二级或硕士一级授权的一级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绑定原则）。

经学校研究决定，学校所有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科均需参加本轮学科评估，具体清单如下：

基础医学（1001）（硕士一级）	临床医学（1002）（硕士一级）
护理学（1011）（硕士一级）	药学（1007）（硕士二级）

二、正确认识学科评估的作用与意义

2002年以来，我国已开展过三轮学科评估工作。2016年启动的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全面落实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有关精神，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举

措。此轮学科评估的结果，将成为国家及安徽省遴选及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开展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及分配与增减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对于学校来说，学科评估是诊断器，通过对各学科建设成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评价，了解我校学科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了解本学科在全国同行范围内的客观发展状态；学科评估是推进器，通过学科评估可以建立和健全学科建设内部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学科信息自我监测、自我评价、自我预警的常态化建设，不仅是学校不断完善学科建设和提高学科整体水平的重要契机，而且也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因此，全校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轮学科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三、精准把握学科评估的指标内涵

本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的导向，采用“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是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和“毕业生质量”的三维评价模式；首次试点开展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跟踪学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将评价学生质量的话语权扩展到“系统外”。

二是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办法的片面性，改用列举“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方法，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是进一步强调学科产出与成效，适当淡化条件与资源，更加强调学科建设成果。

四是坚持“定量与定性、国内与国外、质量与数量”相结合的学术论文评价办法。在自然科学学科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指标评价体系（将“ESI 学科分类”与“中国学科目录”相对应，同时将 ESI 前 1% 统计范围扩展到前 3%），为学术论文质量的定量评价注入中国元素，强化中国论文评价的话语权。

五是增设社会服务贡献指标，采用“代表性案例”的评价方法，体现不同地区、类型学科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特色。

六是鼓励学科交叉合作，对于“跨学科”的成果，可以同时在多个学科填写；同一老师在不同学科取得的成果也可以分别填写在不同学科。通过“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对于教师和成果的单位归属，教师按照人事关系确定，成果按照“署名单位/产权单位”划分。

七是细化指标体系分类，将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分列，将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分列，进一步体现学科特色。

四、精心做好学科评估各项工作

1. 组织机构

鉴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时间的紧迫性，学校成立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各参评学科成立相应的评估工作机构，相关系部主任、书记任工作小组组长。

2. 职责划分

研究生部是全校学科评估工作的直接牵头单位，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国资处、财务处、外事处、法规处、一附院、二附院等是全校学科评估工作的重要参与单位。相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认真策划与组织，加强对各系部评估工作的过程指导与监督。

各系部学科要加强对学科评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系部主任、书记是各学院学科评估的第一责任人，要广泛动员全体教职工参与本次评估，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深入理解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精心组织，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按照有关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保质保量地做好工作。

各系部、附院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调动和挖掘学科资源。尤其是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等学科，要理顺工作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做好学科在附院和学院之间、成果和人员在不同学科之间的协同，确保数据准确闭合和重要成果无遗漏。

3. 数据填报

本次学科评估需报送的材料包括《学科评估简况表》(附件3)、《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附件4)，各单位要认真领会有关数据填报要求，摸清家底，着力消除评估指标体系和观测点中的“盲点”和“零”得分点；要系统梳理标志性成果，加强对人

才培养成效与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的提炼，打造特色与亮点。对于“学生国际交流”“近十五年优秀毕业生”“学科简介”“社会服务贡献”“社会服务典型案例”等有努力空间的评价考核点、对在校学生调查、用人单位调查等可以进一步沟通完善的环节，都必须精心设计，周密安排；要精选在校生名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名单，确保在校生问卷调查与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支撑学科水平与声誉。

评估数据填报的具体程序及时间要求如下：

5月10日—5月19日，各参评单位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迎评各项准备工作。

5月21日，各系部学科上报评估工作组名单。

5月22日，学校针对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填报要求和最新精神对系部、学科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月23日—6月3日，系部集中填报、审核学科的评估材料。学科完成《简况表》初稿、《信息表》及支撑材料的填写和准备工作。系部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修改、完善。

6月3日—6月6日，系部向学校提交学科评估材料。参评学科将系部审核通过后的《简况表》、《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十五份（包括电子版）报研究生部。

6月9日—6月10日，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学科进行校内预评估。开展校内预评估，通过学校学科评估工作组对参评学科的《简况表》、《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学科根据专家意见对学科评估材料及时修改，以确保评估材料的质量。

6月11日—6月15日，系部学科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根据学校预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学科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过审核确定的最终《简况表》、《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学科在网上填写、提交（网上提交密码由研究生部单独提供给各学科）。

6月18日—6月20日，学校统一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对系部、学科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再统一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同时完成纸质材料的打印、寄送工作。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精准定位在校生和毕业生，确保问卷调查、专家评估调查

的质量。

2. 在评估过程中，《简况表》中的所有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和人工排查，部分数据要在网上公示，为此，参评学科务必确保《简况表》中各项数据的准确性。

3. 按照《简况表》中“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表格格式准备“备查论文清单”，以备抽查。

4. 做好质疑问题的应对工作。

六、学科评估工作要求

1. 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学科评估，评估结果直接影响到我校社会声誉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2. 参评学科所在系部、医院要服从大局，全力以赴，明确分工，调动学科带头人和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部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非参评学科所在系部要全力配合参评学科做好评估工作。

3. 本次学科评估结果将作为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学位点调整和研究生招生计划“减、停、去”的依据。对不认真准备、不积极作为以及出现重大失误的系部、学科，学校将实行追责、问责。

4. 各职能部门要积极行动，主动参与，为各参评学科做好服务和支持工作。

5. 参评学科之间必须避免评估材料的交叉重复。

6. 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参评学科、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节假日学科评估的值班工作，值班人应能处理学科评估的相关问题。

未尽事宜，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周继红

联系电话：3175072、3175071

电子邮箱：byyjsb@163.com

学科评估工作群QQ号：383912263

附件：1、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
2、学位中心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42号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全面落实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有关精神，切实服务学科建设、服务社会需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决定开展全国第四轮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

一、评估性质与目的

学科评估是依据我国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简称学科目录），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发展状况分析与服务。

学科评估是学位中心自主开展的面向全国学位授予单位的服务性评估项目。学位中心坚持“科学客观、严谨规范、公开透明、自愿参评”的原则，以第三方方式独立开展评估工作。自2002年开展以来，在有关部门、高校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学科评估理念不断更新、技术不断完善，不仅得到参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也得到国际同行的一致好评。

开展学科评估的主要目的：一是服务大局。围绕贯彻落实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关要求，尤其是李克强总理2016年4月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关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指示精神，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同时，服务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建设的优势和不足，促进参评单位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三是服务社会。为社会提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信息服务，增加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状态透明度，增进社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了解，为考生选择学校、专业提供参考。四是服务国际。面向国际宣传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展示中国高校学科建设成果，吸引高水平国际学生，强化中国学科评价理论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国学科评估的影响力。

五、学科评估（一）

二、评估范围与参评条件

（一）评估范围

学科评估依据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其中，军事学门类所属的10个一级学科，“公安学”、“公安技术”、“生物工程”、“医学技术”、“特种医学”等5个学位授权点较少的一级学科，以及新设置的“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暂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本轮评估共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二）参评条件

在评估范围内，各单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一级学科可自愿申请参评：

1.本单位目前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含一级或二级授权)的一级学科，可申请参评。

2.同一学科门类中，本单位具有“博士一级”、“博士二级”或“硕士一级”授权的一级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简称“绑定参评”)。单位按“动态调整”政策撤销学位授权的学科(撤销文件在评估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已上报省级学位委员会)，以及2016年新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增列前该学科无学位授权点)，可不“绑定参评”。

你单位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见附件1，各单位可视情况按以上条件选择参评。若该清单有误，请及时与学位中心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指标体系

在系统总结前三轮学科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学位中心经过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形成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概述

本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当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新要求，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导向，采用“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保持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共设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方面。本轮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人文(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社科(经济学、法学、教育学门类)、理工门类、农学门类、医学门类、管理学门类(含统计学学科)、艺术学门类、建筑类学科、体育学学科共9大类(为体现特色，同类体系中不同一级学科的指标也可能略有区

别)。

具体指标体系及说明见附件 2。各指标权重将在评估过程中通过向各学科同行专家进行问卷调查确定。

(二) 指标体系改革要点

根据广泛调研形成的共识，在第三轮基础上，本轮学科评估的指标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和“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模式；首次试点开展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跟踪学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职业发展的质量。二是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方法，改用列举“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方法，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三是进一步强调学科产出与成效，适当淡化条件与资源。四是坚持“定量与定性、国内与国外、质量与数量”三结合的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在人文社会与管理等学科采用“A类期刊”指标，在自然科学学科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指标，强化中国论文评价话语权。五是增设社会服务贡献指标，体现不同地区、类型学科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特色。六是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通过“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七是细化指标体系分类，进一步体现学科特色。

四、评估程序

学科评估主要包括材料报送、材料核实、主观评价、结果统计与发布等四个主要环节，主要通过“学科评估系统”完成（系统网址：<http://www.cdgdc.edu.cn/pgsh>，2016 年 5 月 5 日开通，登录账号和密码随本文发送）。

(一) 材料报送

为便于学位中心及时掌握各单位参评情况，在填报评估材料前，请各单位先反馈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

1. 反馈参评信息

请各单位于**2016年5月9日**前登录评估系统填写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样表见附件1），并盖章后传真至学位中心。

2. 填报评估材料

需要报送的材料包括《学科评估简况表》（简称《简况表》，见附件3）、《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简称《信息表》，见附件4）和《参评学科汇总表》（见附件5），具体请按照以下程序填报：

（1）单位登录评估系统，查看本单位各学科账号密码，并告知相关参评学科。

（2）各学科登录评估系统，填写《简况表》和《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位中心会定期汇总填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在填报时及时关注评估系统中的《常见问题说明》。

（3）单位审核、修改各参评学科的填报信息，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位中心。

（4）单位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各参评学科《简况表》、《信息表》与本单位《参评学科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30日**前寄送至学位中心。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分别打捆为两套，每套材料按照《参评学科汇总表》、各学科《简况表》、《信息表》、证明材料顺序放置。

（二）材料核实

材料真实性是结果可靠性的重要保障。学位中心将通过三个步骤核实材料：一是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二

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并接收各方异议；三是核查结果与异议问题将反馈给各单位确认。对于较多材料不实的单位，学位中心将扩大对其的抽查范围，加大对其核查力度，并在评议过程进行相应处理。

1. 数据核查

为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与真实，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学位中心拟采用多种方式对各参评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按照信息采集标准进行逻辑检查和形式审查；二是开发专门软件系统，对多单位、多学科重复填写的信息进行重复筛查；三是利用公共信息库对填报信息进行数据真实性比对；四是对其它数据进行抽查。

2. 信息公示与异议

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参评单位上报的部分信息将在参评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和异议。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问题反馈与处理

学位中心将数据核查结果与公示异议问题汇总后，反馈至相关单位。各单位需对反馈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于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信息，学位中心将直接修改或者删除。

（三）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环节包括问卷调查、专家评议、学科声誉调查和指标权重调查四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学生与用人单位调查

学位中心将根据各学科提供的在校生与毕业生工作单位联系人信息，直接邀请他们参加网络问卷调查。当调查问卷反馈

数量不足时，学位中心将联系各单位补充联系人信息。

2.专家评议

学位中心将邀请各学科同行专家对师资队伍质量、优秀在校生、优秀毕业生、学术论文质量，以及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等主观评价指标进行专家评议。学位中心将综合考虑专家的结构与分布，确保评议公平公正。

3.学科声誉调查

学位中心邀请“学科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对学科进行声誉调查。学科同行专家原则上从各参评单位等量选取；行业企业专家从各主管部门、企业界人士中选取，选取时考虑其结构和地域分布；部分学科还将试点委托国际有关教育评价机构聘请全球学者开展国际声誉调查。

4.指标权重调查

指标权重表示指标重要程度，体现评估理念。为确保指标权重科学合理，权重的确定将征求各学科专家意见。首先，根据上轮评估指标权重，结合前期调研意见，形成各指标权重参考区间，再将此参考区间向各学科同行专家（专家组成与声誉调查专家相同）征求意见，学位中心将直接根据专家意见平均值形成最终权重。

（四）结果统计与发布

学位中心根据客观数据分析与主观评价结果，按指标权重统计形成评估结果，并按“精确计算、淡化名次、聚类统计、多维发布”的原则进行结果发布。

五、评估分析服务

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将对评估信息和关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深度挖掘，根据参评单位和有关部门需求，提

供后期有偿分析服务。一是向参评学科提供分析报告，形成学科水平各重要指标的“体检报告”，帮助学科了解自身优势与不足；二是为参评单位提供整体分析报告，为学科建设规划和整体发展提供参考；三是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地区学科发展水平报告》，服务省（区、市）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四是根据需求向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分析服务。

联系人：任超、陈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座1715室（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228、82378726（填报政策咨询）
010-82378275（系统技术支持）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邮箱：xkpg@cdgdc.edu.cn

附件：1.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样表）
2.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3.学科评估简况表（样表，全部简况表请在“学科评估工作群”中下载电子版）
4.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样表）
5.参评学科汇总表（样表）



学位中心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说明

为了鼓励不同学科、不同单位间的合作与协同，科学评价跨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成果，现对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说明如下：

一、成果的单位与学科归属

学科评估所填成果均按“署名单位或产权单位”归属，不完全按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归属。同时，为鼓励学科交叉与合作，确属交叉学科的成果可按“贡献度”分别填写在多个学科（包括同一教师产出多个学科成果的情况）。

1. 成果的单位归属

(1) “支撑平台”可由批文中相关单位填写。

(2) “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建筑设计获奖、创作设计获奖”等获奖，若获奖证书或文件中已注明单位的，可由各获奖单位填写（需注明单位数及本单位排序）；若证书或文件上只标注个人未标注单位，但成果通过单位申报获奖，仅由申报单位填写；若获奖证书或文件只标注个人，没有明确单位的，由获奖人目前所在单位填写（多个获奖人需注明排序）。

(3)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仅限文件中公布的“学校”填写；“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仅限“课程负责人”单位填写；

(4) “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文件中公布的“第一作者单位”填写；“马工程教材”可由各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填写；

(5) “专利”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填写；“专著”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填写。

(6) “学术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填写，若同一作者标注多个单位，仅计第一单位；数学等学科作者署名依惯例按字母排序，或在文中注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此两种情况以下简称“同等贡献”），所有作者单位均可填写。若论文有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或论文作者“同等贡献”的，应提交论文原文，由学位中心根据署名情况确定其“贡献度”比例。

(7) “国家级科研项目”仅限“项目主持单位”或“国家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填写；“其他科研项目”只要有经费到账的单位均可填写。

(8) “农作物新品种”仅限“第一选育单位”填写；“畜禽新品种”仅限“第一培育单位”填写；“新农药”仅限“第一申请单位”填写；“新兽药”仅限“第一研制单位”填写；医学“新药”仅限“第一持有者”单位填写；“林木良种”仅限文件公布的“第一选育单位”填写。

(9)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仅限学生学籍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填写。

2. 成果的学科归属

原则上各项成果均可按“学科归属度”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其中，“科研项目”以本学科到账经费体现“学科贡献度”，无需再划分比例。“学

术论文”中，“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可以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但“代表性论文”和“收录论文数”不能拆分，仅统计在主要学科。

二、教师的单位与学科归属

1. 教师的单位归属

师资队伍原则上只能填写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同一教师原则上不得在多个单位重复填写。

医科可以填写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不能填写非直属医院、临床医院、合作医院、教学医院等人员。

学位授予单位之间“实质性调动”（签署全职聘用合同或由上级部门任命）但还未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中国国籍教师，若教师本人同意填写在新单位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说明）可以填写，原单位不再填写。该教师成果仍可按单位署名分别填写在相应单位。

2. 教师的学科归属

对于跨学科工作的教师（教师团队），应填写在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若确属多个学科的代表性骨干教师，最多填写在两个学科，且需注明“主要学科”和“第二学科”，供专家评价时参考。

三、学生的单位与学科归属

学科评估是对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评估，“学生”均不包含本科生。

1. 学生的单位归属

所有学生（包括多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仅限学位授予单位填写。

2. 学生的学科归属

所有学生均应填写在授予学位的学科，一般不能填写在多个学科；但授予双学位的学生，可在两个学科填写。

因“学科目录调整”拆分产生的学科（如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可按学科目录调整规则将原学科学生成对应到调整后的学科中。